附件：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明确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的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实际，经局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委托三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按下列要求行使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监督检查职权。

一、委托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组建三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的通知》（明委编〔2019〕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三明市交通运输局的名义，对三明市市辖区公路路政、道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水路运政、地方海事、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安全生产法等领域，和全市相关领域跨区域执法、重大案件查处，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有关的行政监督检查权。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审查受委托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资格证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受委托单位不能正确实施行政处罚，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委托单位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委托部门可以暂停或撤销委托。

5.负责解释委托执法权限范围。

6.其他相关委托责任。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必须由本单位两名以上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的人员按法定程序实施。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查处违法案件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5.填写制作相关法律文书，并办理执法案件审批手续，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6.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委托单位的印章，统一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

7.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委托单位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8.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于次年1月10日前应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上一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10.行政执法案件办结后应当及时归档，并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工作。

11.配合委托单位参加行政复议和出庭应诉工作。

12.其他相关受委托责任。

四、委托执法期限

从2023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5日止，本委托书经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届满后，重新签订委托书。

五、以下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须报委托单位集体研究决定

（一）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三）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其他相关事项

委托单位或者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变更、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职权取消或变更、受委托单位发生变更导致无法继续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的，委托单位应撤销委托协议。

法律法规授权受委托单位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受委托单位应以自己名义执法，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本委托书未尽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效力。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并报送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和三明市司法局备案。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